

## 《伊宁市供热专项规划》(草案公示)

为贯彻国家、自治区、伊犁州各级政策要求，落实《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(2021-2035年)，加强伊宁市供热系统的规划、建设与管理，促进城市供热事业的全面、协调、良性发展，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供热体系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，开展本次规划编制工作。

为更好地完善本规划，提升规划的可操作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，依法进行公示，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。本公示旨在征询公众意见，并非最终审批结果。如您对公示内容有意见表达，请在公示期间内将书面意见邮寄、发送电子邮件或者传真至公示单位(请注明“伊宁市供热专项规划公示反馈意见”)，公众意见将作为审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——2026年1月22日

公示网址：伊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yining.gov.cn/>)

公示单位：伊宁市自然资源局、伊宁市城市管理局

地址：新疆伊宁市伊宁市文化路94号 邮编：835000

邮箱：[ynxxgh@163.com](mailto:ynxxgh@163.com)

传真：0999-8359951(市自然资源局)，[0999-8359541](tel:0999-8359541)(伊宁市城市管理局)

## 一、规划背景

为系统推进伊宁市供热事业与城市发展相协调，科学布局重大供热基础设施，特编制本规划。规划坚持以生态文明思想和高质量发展理念为根本遵循，与《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(2021-2035)紧密衔接，旨在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供热体系。

## 二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伊宁市市域，总面积为671.97平方千米（伊宁市市域行政辖区面积693.09平方千米，包括兵团21.12平方千米，进行一体化统筹考虑）；在此基础上，结合伊宁市行政区划调整，将胡地亚于孜镇及阿热吾斯塘镇纳入规划范围。

## 三、规划目标

构建以“热电联产为主、调峰锅炉房为辅”，燃气、电力等多种清洁能源为补充的安全、经济、清洁、智能的城市供热体系，实现高效、环保和可持续的供热服务。

## 四、规划策略

为有效应对当前集中供热能力不足、管网覆盖不均衡、部分设施老化等挑战，规划通过优化热源结构、推进管网更新与智慧化建设，全面提升供热保障能力与服务水平，以满足伊宁市迈向“百万人口城市”的发展需求，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，促进能源集约利用与环境保护协同增效。

## 五、热源规划

推进新热源建设，尤其是热电联产支撑热源，加快整合分散燃煤

锅炉房。热源根据负荷分配设置，远期实现全区联网供热，以提高全区整体供热安全。

考虑到大型热电厂项目普遍存在投资大、建设周期长等问题，为满足局部区域负荷快速增长，保证城市供热安全，宜适当建设调峰锅炉房热源。同时，为扩大富裕电力负荷消纳，可考虑在调峰锅炉房内新建电锅炉及热水蓄热罐，采用夜间谷电蓄热、白天供热的运行方式。

采暖供热方面，对于城市热力网覆盖的居住和公建建筑，宜优先采用热力网集中供热。其余采用电采暖、分散燃气及热泵等清洁能源、新能源供热方式。

针对工业和物流仓储建筑，规划不采用热网集中供热（不含伊宁园区，园区已敷设供热管网），应优先采用工艺蒸汽余热供热，不足部分采用电采暖方式，以增加伊宁市整体的电力消纳能力。

## 六、供热介质

承担集中采暖热负荷的供热管网介质采用热水，承担集中工业热负荷的供热管网介质采用蒸汽，分散工业热负荷由用户自行解决。

## 七、供热管网

依据《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（2021-2035）开展热力管网规划，落实城市发展需求，结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布局，全面规划，热力管网的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同步开展，并保持略超前于热源建设，优先考虑靠近热源的用户、成片开发的小区先供热的原则。

热力网规划原则如下：技术上可靠、经济上合理；干线应尽量争取穿过热负荷中心，在满足用户要求的同时，尽量缩短管线长度；管

网尽量沿平坦地形敷设，减少高差起伏。沿道路敷设时，宜敷设在车行道以外，同一条管道宜沿道路的一侧敷设；热力管网管径设计以远期最大热负荷为计算依据；管网敷设方式及走向是在城市总体方案指导下，结合地下空间进行建设。



## 八、智慧供热

通过智慧供热服务管理平台构建，智慧供热技术通过物联感知将状态数据实时传输到平台层进行分析，提升供热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，更大限度保证用户的供热质量，提高供热服务水平。

## 九、编制单位资质

该规划由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。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书编号：自资规甲字 21320070，等级：甲级。